

安信证券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8月3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李纪丰发送的《关于给予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33号），具体情况如下：

1、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纪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

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给予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纪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德丰影业股票将继续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德丰影业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如不能按时披露导致的公司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信证券 李冉

联系方式：18682332690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33号）

安信证券

2020年9月2日